

关于广东湛江港龙腾船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湛江港龙腾船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湛江港龙腾船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湛江港龙腾船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海港东六路霞山港区口岸业务楼南398米，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2平方米，租赁厂房位于建设单位的船舶停靠码头陆域后方，在湛江港范围内，符合危废不出厂原则，仅用于储存来自广东湛江港龙腾船务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桶、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滤芯、废含油劳保用品等，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其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31废铅酸蓄电池、HW49其他废物。项目总投资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湛江港龙腾船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后运至对应的区域进行暂存，贮存温度为常温贮存，项目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原密封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臭气及有机废气，主要采取加强危废暂存间通排风措施。项目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好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设计合理运输线路、降低车速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

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好废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期间不需要用水，各危废贮存均采用专用容器，不导致贮存间清洗问题，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员工由建设单位码头工程调配，无生活污水产生。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